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2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

2、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2013年3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360万股和预留股份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

9、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截至 2014年5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4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3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8.81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9.65万元,增长率为52.35%,满足解锁条件。
2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5%,增长率为49.23%,满足解锁条件。
3	2010年度—201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05.82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39.65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2010年度—201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111.17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1.01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3、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3年度,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其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美欣达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尚待由美欣达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安排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4、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0.00	32.00	48.00
2	乐德忠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3	刘昭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0.00	22.40	33.60
4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5	聂永国	副总经理	56.00	0.00	22.40	33.60
6	傅敏勇	财务总监	56.00	0.00	22.40	33.60
7	王鑫	子公司总经理	40.00	0.00	16.00	24.00
总计			400.00	0.00	160.00	24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潘玉根、刘昭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乐德忠、龙方胜、聂永国、傅敏勇)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4年5月19日(含)至2014年6月16日(含)。其中:过渡申购期为2014年5月19日(含)至2014年6月13日(含);2014年6月1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对在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4年6月16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6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216390472。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1,559,732,487.48份调整为1,897,243,736.46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将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间持续持有并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7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已暂停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业务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详细情况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向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交易价格为暂估,对于涉及具体项目的交易协议中包括交易价格在内的内容,交易各方后期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3、《合作备忘录》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交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王东临先生、李建光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本次交易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后期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东临

王东临先生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书生电子22.28%股权,间接持有书生电子25.42%股权,合计持有书生电子47.7%股权,为书生电子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是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王东临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计算机系,具有十余年的IT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也是业内知名技术专家,对数据安全、电子文档、云存储等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与实践,曾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软件行业十大领军企业家等荣誉。

王东临先生现时担任书生电子的董事长,并负责标的公司的战略架构设计、发展规划等工作。

2、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临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201-1

实际控制人:王东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01920000824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建光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该等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1.82%的股权,详见下文"股权结构"部分。

以上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3层318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4561378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业务情况

书生电子是中国知名的软件企业,自1998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在安全文档软件方面有多项国际领先的技术及专利,为重要行业用户提供安全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公文等软件产品,在该市场领域处于领先位置,客户群遍及政府、金融、大企业等,拥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涉密和商密资质,曾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自主创新产品、2013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有价值品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领军企业、中关村20年突出贡献奖、电子政务IT百强等荣誉。

3、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书生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0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94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书生电子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5,35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660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5月31日,书生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0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945万元人民币;2013年1-5月,书生电子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17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51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4、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55.90%
2	王东临	22.28%
3	李建光	16.41%
4	姜海峰	3.34%
5	韩有信	2.07%
合计		100%

5、与本公司关系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交易结构

投资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方式分阶段收购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由此使目标公司成为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拟定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1)投资公司拟分三期股权购买,实现对目标公司100%控股。

首期交易:投资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180万元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当首期交易完成后,在约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投资公司有权以下列条件发出收购要约,交易对方应接受该要约并配合投资公司签署任何为完成要约项下交易而必需的所有文件;

第二期交易:投资公司拟在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1,800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以2014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值的不超过12倍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但支付总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第三期交易:投资公司拟在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2,200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以2015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值的不超过12倍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的股权,但支付总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当目标公司没有达成上述第二期、第三期所约定的业绩目标时,投资公司有权放弃后续收购。

各方同意,前述每一期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应以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准。

(2)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

(3)投资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中,支付的金额、方式及支付时间、批次将在投资公司对目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视其结果、并由投资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3、其他约定

(1)投资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后将维持目标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本备忘录签署后,应维持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未经投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任何劳动和/或薪酬条件。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前(即首期交易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落实已承诺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的股东、关联公司等借款方,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归还对目标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资金,并就前述偿还义务提供本备忘录投资人认可的担保措施。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战略联盟、技术合作、资产重组或企业购并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份额"是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书生电子是数据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数字签名、电子印章、文档安全等安全文档技术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主要用户集中在政府、金融、能源等重要行业,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信息安全专业人才。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公司的平台支撑上继续保持原有团队和品牌,独立经营,以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六、存在的风险

投资公司与王东临先生、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合作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标的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交易各方签订正式协议须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对交易的顺利完成会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